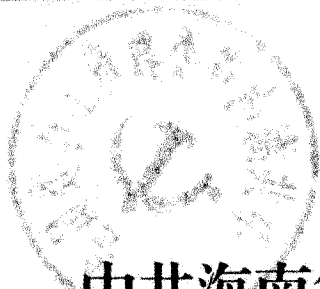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

琼教工委函〔2018〕26号

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

关于认真组织入党宣誓仪式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，厅直属学校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党章规定：“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”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，现就组织入党宣誓仪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各高校、厅直属学校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组织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工作，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举行入党宣誓仪式，让预备党员受到党性教育，增强党员意识。近期要对下属基层党组织举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认真开展自查，如发现存在不及时、不规范，甚至不组织预备党员宣誓等问题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整改。

二要把握时间。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，在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，不能拖，更不能等到预备党员转正时才举行。

三要规范有序。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要严肃认真，会场布置应庄重、简朴，要按照规定悬挂党旗；预备党员宣誓，面对党旗，举右手握拳过肩，宣读誓词的声音要宏亮激昂；基层党委或党支

部（党总支）可指派一名正式党员作为领誓人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